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7605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蔣惠玲

債 務 人 張有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向本院聲請逕行換發債權憑證，屬執行標的不明之情形。而債務人張有志之住居所係在新北市永和區，此有債務人戶籍謄本附卷可參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